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509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明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盛璿即陳正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陳盛璿即陳正賢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人壽保險之保險資料，欲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而債務人陳盛璿即陳正賢之住所係位於彰化縣溪湖鎮，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則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